商品名稱：新光人壽金福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商品文號：113.09.27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205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新光人壽

金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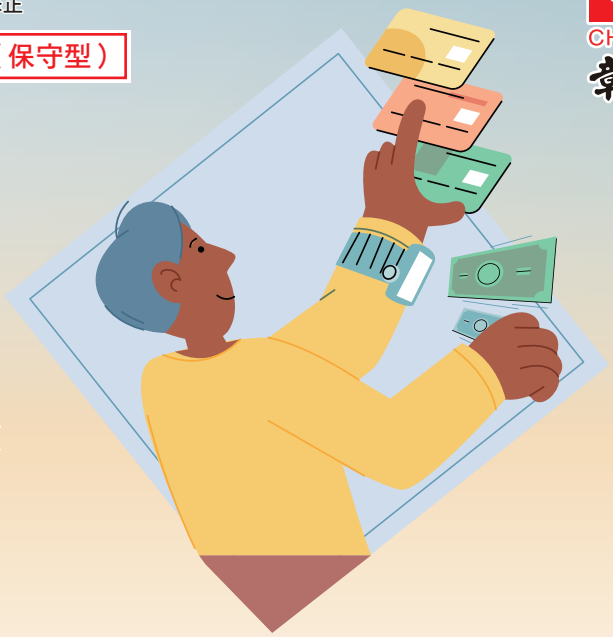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新光人壽金福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特色1 新臺幣保單：免擔心匯兌風險
- 特色2 宣告利率機制：年年有機會享增加回饋金
- 特色3 享多元保障：涵蓋壽險及傷害保險
- 特色4 保險金分期給付：照顧家人更貼心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新光人壽金福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91%，最低11.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本商品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下降之情形，當宣告利率貼近預定利率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整體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金福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800萬元，繳費期間3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3,009,600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高保費4%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2,859,120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9,028,8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2.70%且維持不變下

單位：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宣告利率假設2.70%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註1)	解約金(註1)	傷害險部分解約金(註5)	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2,859,120	6,120,000	3,060,000	1,650,600	16,200	31,920	73,329	31,920	6,120,000	3,060,000	1,682,520	1,744,124
2	41	5,718,240	12,240,000	6,120,000	3,938,400	36,000	74,174	241,945	106,432	12,304,514	6,152,257	4,044,832	4,179,373
3	42	8,577,360	18,360,000	9,180,000	6,393,600	55,800	117,468	506,453	224,916	18,606,784	9,303,392	6,618,516	7,419,528
4	43	8,577,360	18,167,400	9,083,700	7,261,200	61,200	120,298	774,796	347,341	18,678,563	9,339,282	7,608,541	8,013,471
5	44	8,577,360	17,976,600	8,988,300	7,734,600	63,000	123,159	1,047,031	473,677	18,750,389	9,375,195	8,208,277	8,535,656
6	45	8,577,360	17,787,600	8,893,800	8,134,200	63,000	126,078	1,323,215	604,048	18,822,276	9,411,138	8,738,248	8,821,259
7	46	8,577,360	17,600,400	8,800,200	8,289,000	63,000	129,026	1,603,402	738,367	18,894,240	9,447,120	9,027,367	9,027,587
8	47	8,577,360	17,416,800	8,708,400	8,362,800	61,200	132,063	1,887,653	877,004	18,968,252	9,484,126	9,239,804	9,240,021
9	48	8,577,360	17,233,200	8,616,600	8,434,800	59,400	135,131	2,176,025	1,019,685	19,040,439	9,520,220	9,454,485	9,454,706
10	49	8,577,360	17,053,200	8,526,600	8,506,800	57,600	138,261	2,468,579	1,166,650	19,114,766	9,557,383	9,673,450	9,673,669
30	69	8,577,360	13,807,800	6,903,900	9,748,800	27,000	211,312	9,297,864	5,035,723	20,640,898	10,320,449	14,784,523	14,784,695
50	89	8,577,360	11,179,800	5,589,900	9,894,600	9,000	286,030	18,405,728	10,117,629	22,288,416	11,144,208	20,012,229	20,012,059
70	109	8,577,360	9,052,200	4,526,100	0	0	348,085	30,552,405	0	24,068,018	12,034,009	0	0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9,028,8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15,325,086					合計：24,353,886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25%(等於預定利率)且維持不變下

單位：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宣告利率假設1.25%下(等於預定利率)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註1)	解約金(註1)	傷害險部分解約金(註5)	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2,859,120	6,120,000	3,060,000	1,650,600	16,200	0	0	0	6,120,000	3,060,000	1,650,600	1,712,203
2	41	5,718,240	12,240,000	6,120,000	3,938,400	36,000	0	0	0	12,240,000	6,120,000	3,938,400	4,072,939
3	42	8,577,360	18,360,000	9,180,000	6,393,600	55,800	0	0	0	18,360,000	9,180,000	6,393,600	7,194,606
4	43	8,577,360	18,167,400	9,083,700	7,261,200	61,200	0	0	0	18,167,400	9,083,700	7,261,200	7,666,121
5	44	8,577,360	17,976,600	8,988,300	7,734,600	63,000	0	0	0	17,976,600	8,988,300	7,734,600	8,061,967
6	45	8,577,360	17,787,600	8,893,800	8,134,200	63,000	0	0	0	17,787,600	8,893,800	8,134,200	8,217,197
7	46	8,577,360	17,600,400	8,800,200	8,289,000	63,000	0	0	0	17,600,400	8,800,200	8,289,000	8,289,202
8	47	8,577,360	17,416,800	8,708,400	8,362,800	61,200	0	0	0	17,416,800	8,708,400	8,362,800	8,362,997
9	48	8,577,360	17,233,200	8,616,600	8,434,800	59,400	0	0	0	17,233,200	8,616,600	8,434,800	8,434,997
10	49	8,577,360	17,053,200	8,526,600	8,506,800	57,600	0	0	0	17,053,200	8,526,600	8,506,800	8,506,992
30	69	8,577,360	13,807,800	6,903,900	9,748,800	27,000	0	0	0	13,807,800	6,903,900	9,748,800	9,748,913
50	89	8,577,360	11,179,800	5,589,900	9,894,600	9,000	0	0	0	11,179,800	5,589,900	9,894,600	9,894,516
70	109	8,577,360	9,052,200	4,526,100	0	0	0	0	0	9,052,200	4,526,100	0	0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9,028,8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0					合計：9,028,800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範例數值為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以情境一為2.70%及情境二為1.25%進行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宣告利率並非保證利率）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新光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之50%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50%，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得向新光人壽申請將基本保險金額的50%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下列金額後，改為生命末期保險金，其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50%視為契約終止：
一、按本契約預定利率（1.25%）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二、保險單借款本息。
三、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約定領得生命末期保險金者。

「門檻比率」例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250%	220%	200%	170%	120%	105%	100%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或「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身故或失能。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運輸交通工具。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陸上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身故或失能。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颱風意外傷害事故」、「洪水意外傷害事故」、「地震意外傷害事故」或「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身故或失能。
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站區、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遊樂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因火災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區行政部及網站（www.skl.com.tw）。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其生命末期的原因為保單條款所列各項目之發生原因。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管道：匯款、轉帳。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3年期	0～77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期未開放月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0萬～6,000萬 (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費折扣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3年期	75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	1%
	150萬元以上，未達225萬元	2%
	225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3%
	300萬元以上	4%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最高保費折扣為應繳保險費的5.0%

增加回饋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增加回饋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新光人壽於同意承保後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加回饋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3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經過年度								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5歲	51.6%	61.0%	65.5%	73.3%	77.0%	79.0%	76.5%	74.1%	51.3%	60.6%	65.0%	72.7%	76.4%	78.4%	76.2%	74.0%
35歲	53.7%	63.4%	68.1%	76.0%	79.7%	80.8%	77.5%	74.1%	53.3%	63.0%	67.6%	75.6%	79.3%	80.8%	78.1%	75.5%
65歲	51.9%	62.4%	67.2%	74.7%	77.9%	76.9%	71.6%	66.6%	52.1%	62.2%	66.9%	74.6%	77.9%	77.8%	73.2%	68.2%

註：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由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金福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DM審查編號：多企金商宣字第0107號_1140310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